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9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慧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求標的金額2,315元與請求原因及事實所載之溢付金額2,215元不一，請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